

通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
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91

购销合同

甲方: 通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: 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渭县分公司

根据“通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”，通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渭县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- 一、合同编号：GSDW-2025-009-1
- 二、交货地点：通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
- 三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

本合同。

- 1、货物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- 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及装卸费、售后服务等设备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。

四、合同金额：

采购内容	数量	合同金额(元)	备注
LED 全彩显示屏及视频系统等	1 批	935423. 40	详见清单
合计	大写：玖拾叁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整		/

五、一般条款：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设备交付使用前的运输费、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承担设备正常运行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- 3、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，包括操作手册（使用说明）、装箱清单、产口合格证等。

5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%，合同总金额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在质量保证期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）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供应商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7、质量验收：

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

六、交货时间及质保期：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，具备验收条件。

质量保证期：1 年

七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相关法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八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有关规定解决。

九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，买方贰份，卖方贰份，监督方壹份，鉴证方壹份。

甲方(盖章): <u>通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</u>	乙方(盖章): <u>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渭县分公司</u>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:	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:
日期: ____年____月____日	日期: ____年____月____日
账 号:	账 号:
开户行:	开户行:
鉴 证 方(盖章): 甘肃大维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	
地 址: 定西市安定区润嘉国际 B 区 6 号楼 502 室	
鉴证方代表签字:	
日期: ____年____月____日	

